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金學院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0 年 9 月 22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9 月 26 日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(100)德金院通字第 004 號公布

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學品質保證(以下簡稱品保)實施規定第四條之規定，設本校財金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擬與修訂本院教育目標與畢業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。
- 二、審議院核心能力品保作業及成果。
- 三、審議系級教學單位核心能力品保作業及成果。
- 四、其他與本院教學品保相關須經本委員會審議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十一位委員組成：本院院長、各系(所)系主任(所長)為當然委員；各系各推選專任教師一人為選任委員；本院各系聯合推薦校友及學生代表各一人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諮詢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本院院長為召集人；院秘書為執行秘書，負責綜理本委員會之行政業務。

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，召開會議。

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為通過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本校教學品保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